

由於近期疫情升溫，如果您被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監測」等身分時，請參考下列指引，並務必通知導師及學校。

一、**居家隔離者**注意事項

隔離時間：從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，次日起算 10 天進行居家隔離者

解除居家隔離條件：居隔第 10 日快篩為陰性者。若居隔時間已到，但尚未被通知作 PCR 採檢或 PCR 採檢報告仍未有結果者，須繼續維持居家隔離，至 PCR 結果確認陰性始可解隔。

1. 請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2. 被匡列後列入居隔者，學校健康中心會邀請您加入「健康中心 LINE 官網」，告知您需回報的資料，**請您務必要加入，並配合每日按時填寫表單。**
3. 請待在家中耐心等待，後續將由您居住所在地的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安排和通知檢測，約莫要 2-3 天。**手機請務必保持通暢，不要開靜音及震動，並請要接不明來電顯示電話**，以利您居住轄區衛生單位與您聯絡。有相關疑問可自行詢問您居住所在地的衛生單位。
4. 居住所在地衛生單位若安排您至醫院採檢 PCR，請**一定要記得攜帶健保卡**，並讓手機保持暢通，耐心等待防疫計程車與您聯絡。採檢完畢，需記得「領取家用快篩劑」(目前臺北市領取 4 劑，新北市領取 3 劑)，回家後，請回報健康中心 line 官網群組。隔 6-8 小時後，可再自行下載健保快譯通 APP，查詢自己的 PCR 結果。
5. 若在家居家隔離者，為了保護其他同住家人，請您在家務必勤加洗手，戴上口罩，居住在單獨房間且有獨自衛浴設備，勿隨意踏出房間門。
6. 若是與家人共用衛浴設備者，在上廁所或洗澡前，需先請其他家人迴避至房間，使用完畢後「必須消毒」，消毒請用漂白水稀釋 1：50 濃度。
7. 餐點部分，需請家人準備好，放置在您的房門口，餐具要與家人分開使用及清洗。

4/20 零時起

(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触者日、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調整居隔 / 居檢檢測措施



- ◆ 居家隔離：首次採檢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或 PCR 檢測；原隔離期間第 5-7 天、隔離期滿當日(第 10 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、4 天實施之 4 次快篩，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 1 次快篩。
- ◆ 居家檢疫：原檢疫期間第 3、5 天、檢疫期滿當日(第 10 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、4 天實施之 5 次快篩，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 1 次快篩。
- ◆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採檢措施皆以 PCR 檢測。
- ◆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眾，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。
- ◆ 居隔/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、接受電話/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 - 居家隔離：依第 48 條、第 67 條，可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居家檢疫：依第 58 條、第 69 條，可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**自主健康管理者**注意事項

隔離期滿後，次日開始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

1. 請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2. 如無症狀（發燒、喉嚨痛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）即可正常上班上課。
3. 每日早/晚監測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任何症狀請盡速就醫（切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），並告知接觸史。
4. 除用餐及飲水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（不適用指揮中心免戴口罩之例外情況）。
5. 用餐、飲水時請在獨立空間使用並使用隔板，用餐完畢須落實餐桌及隔板清潔、消毒。
6. 請暫緩跨班、跨年級課程與活動，避免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課程。
7. 加強洗手，且避免到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，勿與人聚會聚餐，並做活動史之紀錄。



三、**自我健康監測者**注意事項

從接觸日或足跡重疊日起，進行7天之自我健康監測者

1. 請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2. 如無症狀（發燒、喉嚨痛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）即可正常上班上課。
3. 每日早/晚監測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任何症狀請盡速就醫（切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），並告知接觸史。
4. 除用餐、飲水可暫時脫下口罩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（不適用指揮中心免戴口罩之例外情況）。
5. 用餐、飲水時請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，
6. 避免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課程，並減少至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。



有同住家人或密切接觸者**確診**，請先通知學校，並留在家中等待衛生單位通知，勿到學校上課或前往人潮較多的公共場所，亦不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有同住家人或密切接觸者**居家隔離（自己無被居隔）**或與**確診者足跡重疊**，如無症狀則可以到校上班上課，並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，用餐、飲水時請使用隔板，並時時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COVID-19檢驗陽性及其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

檢驗陽性個案等待衛生單位聯繫時：

- 回想並列出發病日(最早出現症狀日，如無症狀，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)的前四天至被隔離前這段期間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，接觸的人、時間及地點
- 例如：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曾去過之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的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的對象
- 主動聯繫及提供衛生單位相關聯絡資訊

被通知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，在獲得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之前：

- 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
- 等候期間，請配戴口罩，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
- 自我觀察是否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並聯繫各地方衛生局或撥打1922、1999